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通知,获悉东方股份于2019年7月17日对所持本公司A股普通股76,8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东方股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76,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8%,质押期限1年。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股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280,117,123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84,479,4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35,000,000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84,479,488股,占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4.1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9-03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9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66,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予以冻结,对436,714,6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予以轮候冻结,上述冻结期限均为三年,其中轮候冻结的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国之杰共持有公司股份2,867,929,342股,持股比例为52.44%,其中,被累积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017,929,34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0.36%,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冻结事项,尚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9-03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郴州市发改委”)《关于降低我市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郴发改发[2019]72号)、《关于再次降低我市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郴发改价发[2019]100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发改委”)《关于调整综合趸售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9]481号)文件,电价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郴州市发改委《关于降低我市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郴发改发[2019]72号)文件,自2019年4月1日起,下调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目录电价每千瓦时1.79分钱。

二、根据郴州市发改委《关于再次降低我市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郴发改价发[2019]100号)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1、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改标准50%;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和大中型水库库存基金;

2、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时及以上的水电项目上网电价降低2分/千瓦时;

3、降低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目录电价每千瓦时5.08分钱。

以上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三、根据湖南省发改委《关于调整综合趸售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9]481号)文件,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要求,确保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与省电网同步降低,自2019年7月1日起下调各趸售单位综合趸售电价每千千瓦时15.6元(1.56分/kwh)。

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电价调整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9-03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调整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通知明确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适当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平均折旧率降低0.5个百分点;增值税税率降低到13%;上述措施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近日,公司收到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郴州市发改委”)《关于降低我市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郴发改发[2019]72号)、《关于再次降低我市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郴发改价发[2019]100号)的调价文件,电价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发改委”)《关于调整综合趸售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9]481号)文件,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上述政策的调整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根据郴州市发改委《关于降低我市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郴发改发[2019]72号)、《关于再次降低我市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郴发改价发[2019]100号)的文件精神,两次一般工商业电价下调,预计2019年公司将减少营业收入约4340.39 万元。

二、对公司成本税费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号),电网企业增值税率从16%降至13%测算,预计2019年公司将减少税费约1100.00万元。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897号)。

(1)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平均折旧率从7月1日起降低0.5个百分点,预计2019年公司将减少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约800.00万元(后续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装机容量在2.5万KW及以上的水电项目7月1日起,上网电价降价2分/KWH测算,预计2019年公司将减少购电成本270万元。

(3)重大水利建设基金7月1日起再降50%,即降0.1分/KWH,预计2019年公司将减少税费约68.32万元。

3、根据湖南省发改委《关于调整综合趸售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9]481号),自2019年7月1日起下调各趸售单位综合趸售电价每千千瓦时15.6元,预计2019年公司将降低购电成本约1320.35万元。

因上述政策的调整,预计2019年公司共计将减少营业成本约3434.30万元。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以上政策调整因素对公司的收入及成本的影响,预计2019年公司将减少收益约906万元。

四、下半年工作措施

为抵消电价下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019年以来,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提升经营质量,成效明显。2019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完成售电量21.89亿元,同比增长17.97%;售电收入13.87亿元,同比增加13.07%。下半年,公司将采取以下积极措施提升经营业绩。

1、狠抓线损管理。一是开展供电秩序整治专项行动;二是持续开展精细化线损管理工作,即精准实施分台区、分线路及分电压等级考核线损达标工作;三是开展反窃电专项行动,制定了《关于举报查处窃电行为的管理办法》,积极开展打击窃电行为,确保“颗粒归仓”。

2、在经营管理中,公司持之以恒以“降成本、降线损,强管理、强作风,增活力、增效益”目标,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全面提高经营质量,提升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告临2017-010)。

公司于2017年7月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230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3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详见公告临2017-039、临2017-052)。

2019年7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目前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锦州港SCP001
代码	011901596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9年7月18日	兑付日	2020年4月13日
实际发行金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7.00%(发行日9月SHIBOR+3.9820%)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19-052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亏损主要是甲醇价格和药品价格下降,保健品生产线暂时停产导致。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至-2,500万元;

3、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2018年同期披露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28.67万元;

2、每股收益:0.0739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化工业务方面。化工市场主导产品甲醇市场持续低迷状态,累计平均价格同比上期大幅降低,2019年上半年甲醇毛利润同比下降,导致化工板块同比净利润由盈转亏。

2、医药业务方面。本次业绩预告期间,医药行业受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所影响,药品价格有所下降,加之保健品生产线搬迁暂时不能恢复生产所影响,导致医药板块净利润较上期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2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国家电网相关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梳理了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陆续发布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及输变电项目中标情况,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自第二季度至今累计中标相关项目约52,260.2000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东方电缆中标1kV架空(包6)1,263.572145万元,低压电缆(包9)1,119.140587万元,10kV电缆(包12)1,179.724406万元;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东方电缆中标10kV电力电缆(包5)8,442.233951万元,10kV及以下集束绝缘导线(包8)2,507.441311万元,布电线(包2)431.739965万元,控制电缆(包1)246.5679万元;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基建物资第一次专项招标采购,公司中标南麂岛联网输变电工程项目海底电缆7,477.000562万元;

3、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2019年第一批用户出资协议库存采购项目,东方电缆中标10kV电力电缆(包4)6,689.091375万元,1kV低压电缆(包6)5,167.4088万元;

4、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东方电缆中标架空绝缘导线(包11)411.840438万元,集束绝缘导线(包2)504.22262万元,电力电缆(包17)466.62009万元;

5、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东方电缆中标包9、包11,中标金额3,711.629198万元;

6、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一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东方电缆中标包23、包35、包37、包38、包44、包45,中标金额12,641.96669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中标结果公告或公示,公司中标国家电网公司相关项目共计约52,260.200038万元,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为中标结果公告或公示,有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9-05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中标会东鲶鱼水乡旅游景区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生态”)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受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由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会东鲶鱼水乡旅游景区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经确认,诚通凯胜生态为该项目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会东鲶鱼水乡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2、中标价:设计中标价432.21万元,施工中标价按招标控制价16,706.70万元,下浮6.01%。

3、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新建老鹰山公园及鲶鱼河景区绿化、景观、步道等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其中老鹰山公园包含入口服务区、主题运动区、综合运动区、民俗体验区、寺庙文化区、山野运动区等分区,总占地面积约1,105.08亩;鲶鱼河景区包含康养休闲段、郊野运动段、生态涵养段等分段,总占地面积约938.08亩。

4、计划工期:960日历天(一期:设计周期60天、施工周期300天;二期:设计周期40天、施工周期290天;三期:设计周期30天、施工周期240天)。

5、招标范围:本工程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施工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会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会东县政府工作部门,地址:会东县鲶鱼河镇三鑫路北一段156号。主要承担城乡规划监督管理、建立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制定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等职责。

招标人与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项目可能受天气、环境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9-05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骏泰新材料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7月中旬,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年度已累计收到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骏泰新材料”)偿还的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14,000万元。本次偿还后,骏泰新材料待偿还的本金余额为25,872.49万元。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与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对于2015年资产置换前公司向原全资子公司骏泰新材料提供的资金支持(本金149,681.23万元),由骏泰新材料分三年分次还清(即2016年10月31日前付清总额的30%、2017年10月31日前付清总额的30%、2018年10月31日前付清总额40%),并由泰格林纸提供担保。骏泰新材料占用的资金每年按占用余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资金使用费,并随同偿付资金一并支付。

2016年、2017年,骏泰新材料已按期、足额偿还了应偿还的本金及资金使用费;2018年偿还了2亿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同意骏泰新材料在2018年10月31日前偿还本年度应偿还的2亿元占用资金后,剩余待偿还本金及相关资金使用费延期10个月,即在2019年8月31日前全部偿还。详见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骏泰新材料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9-05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9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公司股东刘建国质押给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的34,201,440股于2019年7月17日解除了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中国纸业为公司的直接控制人。刘建国持有公司9,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4%。刘建国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10月27日与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刘建国与公司明确约定,为保证股份补偿的顺利执行,刘建国应将其在岳阳林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质押给岳阳林纸指定的第三人。公司指定中国纸业作为质权人。2017年12月29日,刘建国与中国纸业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刘建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48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纸业,并于2018年1月2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股权质押合同》中约定:根据公司与刘建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 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质押分两次解质,刘建国分别完成2017年、2018年利润承诺的利润补偿义务、且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分别解除股权质押合同项下设定质押总股份的47.22%、52.78%。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发布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6,480万股质押股份中的30,598,560股于2018年4月20日解除了质押,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公司股东刘建国质押给中国纸业的34,201,440股于2019年7月17日解除了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5%。本次质押解除后,刘建国质押给中国纸业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剩余被质押股份5,0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8%。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9—02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index.html)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二次整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一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相关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为相关项目中标单位,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5.44亿元,占2018年营业收入的14.28%。

一、中标公告内容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二次整站招标采购”,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0.45亿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一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公司及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平芝”)、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平高威海”)、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简称“通用电气”)、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平高”)、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平高”)及平高集团为相关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分别为6.19亿元、1.21亿元、1.19亿元、0.22亿元、0.93亿元、0.22亿元和1.30亿元。平高集团本次中标的产品由通用电气提供。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公司及河南平芝、通用电气、平高集团为相关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分别为2.36亿元、1.19亿元、788.86万元和998.06万元。平高集团本次中标的产品由通用电气提供。

二、项目对公司影响

本项目中标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相关产业发展、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诚信”)持有公司股份6,461,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112,000,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00,000股,即111,3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56,520,000股。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转增后,广州诚信持有股份数为8,332,285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5.3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广州诚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或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3,230,766股,占公司转增前总股本比例为2.8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7月19日期间,广州诚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公司股本转增前减持509,900股,折算转增后为713,860股,在公司股本转增后减持201,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广州诚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14,860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0.5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诚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61,532	5.77%	IPO前取得:4,615,3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46,152股

注:公司在披露广州诚信减持计划时,尚未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故上表按照原股本112,000,000股计算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州诚信	914,860	0.58%	2019/4/23~2019/7/19	集中竞价交易	22.75-34.33	21,757,019	8,131,285	5.20%

注: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表按照转增后总股本156,520,000股计算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广州诚信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广州诚信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45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2019-030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19日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4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以及“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75.862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40.1084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37人),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35.7540万份(涉及激励对象11人);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5.862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40.1084万股(涉及激励对象37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5.754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1人);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7人与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11人中,共有两名激励对象同时获得首次授予及预留股份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价格应为授予价格减去每股派息额。

2017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9元/股。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09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018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8元/股。本次回购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价格为1.9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二、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19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75.8624万股。按照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公司总股本将由780,899.9070万股变更为780,424.0446万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39.8527	1.76%	-475.8624	13,263.9903	1.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160.0543	98.24%	0	767,160.0543	98.30%
1、人民币普通股	628,339.3457	80.46%	0	628,339.3457	80.51%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7086	17.78%	0	138,820.7086	17.79%
三、股份总数	780,899.9070	100.00%	-475.8624	780,424.0446	100.00%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7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飛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玉溪飛亚)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玉溪飛亚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鸿鑫)牛苦头矿区露天生产采剥业务外包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10,589.83万元。

玉溪飛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青海鸿鑫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子公司,均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青海鸿鑫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经过公开招标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格尔木市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宁海路北侧(格尔木市广达滨河新城)

法定代表人:赵溪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7,358.0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661916948R

股权结构: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5%,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5%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开发、销售。矿产项目投资。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权M1磁异常多金属矿铅矿、锌、铜露天开采(凭许可证经营)。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4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勘探(凭许可证经营)。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2、M3、M5、M6、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普查(凭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采矿技术、选矿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矿山资源勘查技术、测量技术、采矿技术、选矿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青海鸿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83,894.28	39,048.90	11,561.55	3,529.39	3,156.86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84,299.67	35,856.75	31,571.71	7,056.27	5,995.33

注:青海鸿鑫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3545号审计报告;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青海鸿鑫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青海鸿鑫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对方青海鸿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青海鸿鑫牛苦头矿区露天生产采剥业务外包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10,589.83万元。双方拟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工程总金额为10,589.83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玉溪飛亚与青海鸿鑫双方拟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作内容:生产采矿、剔废、剥离、开沟、运输线路等工作施工块段的穿孔、爆破、铲装、运输、排土等生产作业及矿石二次倒运(不包括1号、2号堆场倒运)、降排水、边坡清理、道路维护、洒水降尘等相关的生产辅助作业工作,年均工作量在90万吨以上。矿石按发包人要求运输到发包人选矿分厂原矿堆场或指定的矿石原料堆场,并确保为合格矿石。废石运输至排土场指定地点规范排弃。

(二)作业范围:牛苦头矿区露天采场、排土场、矿石堆场、炸药库以及各作业点联络运输线路等。

(三)本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四)履约保证金:按年度预算额的10%,以银行保函的方式进行收取,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超出合同有效期限半年,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不计利息退还,如果上级公司有相应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中标价及结算方式:合同中标价为10,589.83万元。按月结算,每月支付进度款的80%